

云南省旅游合同 云南省国内旅游组团合同 (优秀5篇)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云南省旅游合同篇一

甲方：

乙方：_____旅行社有限公司

鉴定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方拟参加乙方组团的国内旅游团，应事先向乙方详细了解咨询，乙方有义务全面介绍其服务项目和质量，并按规定在报名时签定本合同。

2、甲方在报名时，应交纳所需团费。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不可抗拒的意外事故除外)，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

(1) 要求乙方退还全部预付款，赔偿相应的损失。

(2) 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4、如因甲方无故退出，乙方可从甲方的预付款中扣除业务损失费(机、车、船退票费、投保费、通讯联络费、退房退餐损失费及其他已支付费用)，并支付扣除后余额的10%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详细旅游行程、服务标准、付款方式、特别说明及报价，请以附表为准！

2、线路名称：(附旅游行程页)

总团款为：。(甲、乙双方须一致确认)

3、甲乙双方应恪守上述约定。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4、在旅游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投保的为旅行社强制责任险：因旅行社的责任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其赔偿范围和标准以旅行社与保险公司签定的条款为准。

5、如甲方患有高血压、心肌梗塞、心脏病……等不适宜劳累、登山的疾病，或对某物体有严重的过敏反应，参加旅游产生后果自负。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其赔偿标准以《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赔偿试行标准》为准。

2、甲方无故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

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2) 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a□ 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b□ 对所发生的违约问题是非故意、非过失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的；

(3) 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甲方自身的过错。

(4) 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提出赔偿请求，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本合同须双方签字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离开乙方安排的旅游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加条款：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盖章： 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联系传真：

联系人：联系人：

地址：地址：

开户行：帐号：

开户行：帐户：

云南省旅游合同篇二

甲方：_____ (团体或个人)

乙方：_____ (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签定本合同前，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由西安市旅游局、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西安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和〈旅游安全须知〉，并同意遵守。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甲方有权选择如下要求(不可抗力除外)：

3.1、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3.2、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第二条内容与标准

1、主要事项

团号：_____；

人数：_____；

旅行日期：_____；

线路与景点：_____；

交通工具及标准：_____；

住宿标准责任保险金额：_____；

用餐标准：_____；

导游服务派全陪不派全陪备注：_____；

购物娱乐安排(见行程表)：_____；

预付款数额应交纳团宽总额：_____；

2、甲乙双方同意扼守上述约定。

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

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3、本合同对甲乙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4、为保证甲方利益，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险。

第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1.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况：

3.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3.2、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之前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戒、警告或事先说明；

、所发生的违约问题非乙方责任或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质量问题的发生全部或部分是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妥善处理措施。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提出申诉，也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须加盖乙方合法注册的“旅行社”公章或“旅行社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云南省旅游合同篇三

甲方： 。（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 。

电话： 。

乙方：（组团旅行社）

地址： 。

电话： 。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旅游内容]本旅游团团号为： 。

旅游线路为： 。

前款所列旅游线路、行程安排详见《旅游行程表》。《旅游行程表》经甲、乙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标准]本旅游团服务质量执行国家旅游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旅游服务质量)标准(或由甲、乙双方约定)。

第三条 [旅游费用]本旅游团旅游费用总额共计元人民币。签定本合同之日甲方应预付元人民币，余款应于出发前日付讫。

第四条 [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 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长途客运公司、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 餐饮住宿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 游览费：《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包括住宿地至游览地交通费、非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第一道门票费。
5. 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场、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的接送费用。
6. 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含导游服务费)。
7. 国内旅游意外保险费： 元，(保险金额： 元)。
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

前款第2项的交通客票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

补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三条办理。第3项的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第五条 [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 各地机场建设费。
2. 旅途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旅途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 甲方自行投保的保险费：航空人身意外保险费及甲方自行投保的其他保险的费用。
4. 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5. 其他非第四条所列项目的费用。

第六条 [出发时间地点]甲方应于年月日时分于(地点)准时集合出发。甲方未准时到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要求赔偿。

第七条 [人数约定]本旅游团须有人以上签约方能成团。如人数未达到乙方可以于约定出发日前日(不低于5日)通知到甲方，解除合同。

乙方解除合同后，按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 退还甲方已缴纳的全部费用，乙方对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2. 订立另一旅游合同，费用如有增减，由乙方退回或由甲方补足。

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通知到甲方的，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赔偿甲方。

甲方提供的电话或传真须是经常使用或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否则乙方在本条及其他条款中需要通知但通知不到甲方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办理本次旅游支出的必要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20%。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30%。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50%。
5. 在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不参团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扣除乙方已支出的必要费用后余额的100%。

第九条 [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 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3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 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 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 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第十一条 [甲方义务]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 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并有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自身健康状况告知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4. 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5. 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第十二条 [乙方义务]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2.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购买保险，并在接受甲方报名时提示甲方自愿购买旅游期间的个人保险。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导游服务；无全陪的旅游团体，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 甲方在旅游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按照《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擅自增加购物次数。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如购物为甲方要求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购物为行程内安排的，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7.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

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

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十四条 [擅自变更合同]乙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

应当退还甲方直接损失或承担增加的旅游费用，并支付直接损失额或增加的旅游费用额一倍的违约金。甲方擅自变更合同违反约定的，不得要求退还旅游费用。因此增加的旅游费用，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旅游行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导致旅游开始后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返回并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中途离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

担。

第二十条 [委托招徕]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二十一条 [其它]本合同其它事项

1.

2.

3.

4.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投诉，甲乙双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合同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旅行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附：旅游行程表

甲方： 乙方(盖章)

身份证号码： 负责人：

电话或传真： 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云南省旅游合同篇四

甲方(团体或个人):

乙方(组团旅行社):

甲方自愿参加乙方组织的旅行团旅游, 为保证旅游服务质量,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 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报名与成团

1、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在签订本合同前, 已详细阅读及充分理解由佛山市旅游局制定的《佛山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以下简称“须知”)。同意遵守须知并将其列为本合同附件。

2、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乙方已就其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向甲方作出了全面介绍及详细说明。

3、如乙方取消组团计划, 甲方有权提出以下要求(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 要求乙方另行安排出游; (2) 要求乙方按附件1第四条第2款退还全部团款并赔偿违约金。

4、如甲方报名后要求退团, 乙方可按附件1第四条第1款的标准扣收业务损失费和违约金。

旅行团名 报名人数

出团日期 路线与景点 (见行程表)

交通工具及标准

住宿标准 责任保险最高保额

用餐标准 早餐次，正餐次，标准： _____元/人天

导游、司机 服务 派全陪 不派全陪 含不含导游服务费
元/人天

含不含司机服务费 元/人天

第二条 内容与标准

1、 主要事项

2、甲乙双方同意恪守上述约定。甲方保证在旅游活动中服从乙方的统一安排和要求，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符合国家与行业规定的标准。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下列情形下视作违约，并承担赔偿责任：

(1)因故意或过失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标准，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

(2)乙方的服务未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对其自身的损失应责任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事故详情及不能履约的有效证明材料。

4、乙方在旅游质量问题发生前后已采取以下措施的，应减轻或免除责任：

(1)对旅游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已采取了预防性措施;

(3)质量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赔偿请求人自身的过错;

(4)质量问题发生后,乙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旅游质监所申请调解、提出投诉和赔偿请求。

2、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若不同意通过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可在特别约定条款中明确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五条 本合同的以下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佛山市国内旅游报名须知及责任细则;

2、旅游发票;

3、行程表。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特别约定条款

双方特别约定以下条款: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日期日期

云南省旅游合同篇五

甲方：_____ (旅游者或单位)

住所或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组团施行旅行社)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的本次旅游的有关事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一、内容与标准

第1条 主要约定事项：

第2条 旅游费用说明

1、(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包含以下项目：

1) 代办证件的手续费：乙方代甲方办理所需旅行证件的手续费。

2) 交通客票费：乙方代甲方向民航、铁路、公路、水运等公共交通部门购买交通客票的费用。

3) 餐饮住宿费：《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餐饮、住宿费用。

4) 游览费：《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内所列应由乙方安排的游览费用，旅游景区景点第一道门票费。

5) 接送费：旅游期间从机畅港口、车站等至住宿旅馆、住宿地至游览地的接送费用。

6) 旅游服务费：乙方提供各项旅游服务收取的费用。

7)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_____。

前项所列的交通费如遇政府调整票价，该费用的退、补依照《民法典》第六十三条办理；餐饮住宿费，如甲方要求提高标准，经乙方同意安排的，甲方应补交所需差额。

2、(非项目费用)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支付的旅游费用，不包括以下项目：

1) 各地机场建设费。

2) 旅游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超重行李托运费，旅游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行李保管费、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以及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3) 甲方自行投保的旅游人身意外保险费用。

4) 双方约定的由甲方自行选择的由其另行付费的其他项目费用。

5) 其他非前述项目的费用。

二、双方义务

第3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甲方所提供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2、甲方应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旅游团旅游。
- 3、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未委托乙方代管而损坏或丢失的，责任自负。
- 4、甲方在旅游活动中应遵守团队纪律，妥善监护随行小孩，配合导游完成本次旅游行程。
- 5、甲方应尊重目的地的宗教信仰、民族习惯和风俗人情。

第4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 2、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旅游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交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承担补办手续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 3、按合同约定无领队或全陪的旅游团队，乙方应告知甲方旅游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
- 4、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旅游其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

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上列经营者索赔。5、乙方应当按照《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安排甲方购物，不得强制甲方购物，不得与商品经营者串通欺诈甲方购物。

6、乙方应当提醒甲方出游时携带_____等证件。

三、甲方违约责任

第5条 (甲方退团)甲方可以在旅游活动开始前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但应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1)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5日(不含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2)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4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3)在约定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4)在约定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5)在约定旅游开始日或开始后通知到或未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6条 (延误出行)甲方未准时到达约定地点集合出发也未能中途加入旅游团的，视为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5条第5项的约定处理。

第7条 (中途退团)甲方在旅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旅游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约责任

第8条 (乙方取消)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情形外,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的旅游活动不能成行而取消的,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退还甲方已交旅游费用,并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 1、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不含第5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
- 2、在旅游开始前第5日至第4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20%。
- 3、在旅游开始前第3日至第2日以前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30%。
- 4、在旅游开始前1日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50%。
- 5、在旅游开始日及以后通知到的,支付全部旅游费用的100%。

第9条 (旅游行程延误)因乙方原因(因飞机、火车、轮船晚点造成旅游行程延误除外)造成约定出发时间被延误2小时以上,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旅游的,乙方应退还未完成的旅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双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延误旅游行程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5%的违约金。

第10条 (弃团)乙方在旅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旅游费用30%的违约金。

第11条 (擅自转、并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转给其他旅行社出团的,按总团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12条 (运行计划不规范)乙方未在约定出发日一天前将填写完整的《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提交甲方,或提交的

《团队运行计划表》(旅游行程表)内容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13条 (压缩游览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某一景点约定游览时间被压缩一小时以上,乙方应按减少游览时间占该景点约定游览时间的比例,退还甲方该景点相应比例的游览费用(含该景点门票费、实际缴纳的观光车和缆车索道费)。

五、其他约定

第14条 (合同转让)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旅游合同上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有参加本次旅游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日通知乙方。

第15条 (合同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旅游内容。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应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损失。

第16条 (保险)乙方推荐甲方自费投保旅游人身意外保险。

第17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18条 (扩大损失)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19条 (委托招徕)乙方委托其他旅行社代为招徕时,不得以未直接收取甲方费用为由免责。

第20条 (补充约定事项1、2、3、

第21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在